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作為買方)、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作為賣方)與朱共山先生(「朱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就買賣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出售股份」)，佔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已發行股本總額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銳昇、Fast Sky與高遠就規管有關銳昇、Fast Sky與高遠其他股東(如有)各自對高遠之出資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責任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股東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就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頂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之保證方)、朱先生(作為發行人之保證方)、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作為認購人)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i)銳昇認購本金額不少於274,356,000港元但不多於28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而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C」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3.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情況除外；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附有接納要約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該等股份（及本公司有權出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